

榆阳区镇川镇永康村等八个村农房宅基地补充 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鱼河镇等5个乡镇农村农房宅基地

确权登记补充调查服务项目（包6）

委托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承包单位：西安华测航摄遥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承包方（乙方）：西安华测航摄遥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榆阳区镇川镇永康村等八个村农房宅基地补充调查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1. 项目地点：榆阳区镇川镇（永康村、陈家坡村、高粱柳湾村、朱寨村、西街村、东街村、花岩村、刘家湾村）。

2. 工作范围：榆阳区镇川镇（永康村、陈家坡村、高粱柳湾村、朱寨村、西街村、东街村、花岩村、刘家湾村）范围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3. 工作内容：权属调查、地籍测量、成果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调查项目内容

1. 地籍测绘与调查：包括地籍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调查、地籍图测绘等工作。

2. 房屋测绘与调查：包括房屋要素调查、房屋面积量算、房屋图件绘制等工作。

3. 成果资料整理：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权属审定审批表、不动产权籍调查现场调查表、不动产登记实地查看登记记录表、权利人身份证 权利人户口簿、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不动产确权公告、拟确认不动产权属基本情况一览表、拟确认不动产权宗地及房屋平面图、榆阳区镇川镇农房宅基地补充调查技术设计书。

4. 实际工作量以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平台上传数量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4.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5.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6.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7.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9.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0. 《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单价：243.50 元/宗。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1000 宗地的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243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2）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按《榆林市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平台》（内网）所统计具体调查数量结算。本合同预付款、尾款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交对应金额合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设计书。
2. 协调乙方测量队伍进场，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安排相关镇村配合乙方开展权属调查工作。
4.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已有数据资料。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测绘费用。
6. 向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软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安排测绘人员按时进场。
2. 按期完成测绘及调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进度。
3. 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按时提交各项成果资料。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成果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对所完成工作成果全面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全部完成。

第八条 验收约定

1. 乙方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九条 成果权属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含中间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对外发布。

第十条 成果交付清单

自本标段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以下 12 项：

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2. 不动产权属审定审批表;
3. 不动产权籍调查现场调查表;
4. 不动产登记实地查看登记记录表;
5. 权利人身份证 权利人户口簿;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
8. 不动产确权公告;
9. 拟确认不动产权属基本情况一览表;
10. 拟确认不动产权宗地及房屋平面图;
11. 榆阳区镇川镇农房宅基地补充调查数据库;
12. 榆阳区镇川镇农房宅基地补充调查技术设计书。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包括政策改变,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因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3. 乙方技术力量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的,应在甲方通知后及时补充和加强技术力量。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成果及本合同内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5%承担违约责任并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双方确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能修正或补救的,乙方应无偿返工。返工期限不计入合同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存在错误,或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新增或变更需求所导致的返工,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1. 双方应签订安全测绘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甲方为乙方提供集中办公场所,并协调镇村配备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提供村委会临时办公场所。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保密前置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须签订工作保密协议。未签订工作保密协议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西安华测航摄遥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50233794R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测绘局外业基地大楼配楼4-5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2807336362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日